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0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萬安農牧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楊豐茂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邱素娟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彭宥慈
　　陳沛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 年9 月8 日本院108 年度重訴字第107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上訴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均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10月6 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 日內補繳，上開裁定均於同年10月29日送達上訴人（於110 年10月19日寄存送達，同年月29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）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答詢表可稽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柔尹